

Dang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an Yan Jiu

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黄日强 著



新华出版社

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黄日强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黄日强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6. 6

ISBN 7-5011-4501-6

I . 世... II . 黄... III . 教育教学研究 IV . I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2638 号

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黄日强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地质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20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011-4501-6 / G · 1025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培养各种专门技术人才和城乡劳动技术大军为己任，承负着劳动力再生产的历史使命。通过职业教育培养有创造能力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是将科学转化为生产力的有效途径。生产的发展、经济的振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上的发展，轻视技术，忽视职业教育，往往会给经济带来不良的后果。职业教育不仅有培养人才的功能，还有选拔人才、分配人才的作用。职业教育，尤其是适当的职业指导，能将不同能力倾向、兴趣、爱好的人导向相应的职业岗位，使个性特征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充分发挥人的潜能，从而提高劳动力的配置效益，促进经济的发展。职业教育依据人的身心发展规律，传授系统的技术知识，训练科学的生产技能，有计划循序渐进地开发个体在职业方面的潜力，从而使个体获得职业所需要的知识、技能以及自我学习的能力，促进个体在职业岗位上提高劳动生产率。职业教育通过提高劳动力的技术水平，发展其智能，使劳动者提高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能力，并能使劳动力有更多的技术革新和生产创新。职业教育还通过培养劳动力的安全意识、设备保养能力来减少生产事故，降低生产工具和设备的损坏率。职业教育能通过塑造劳动者的现代人格，实现劳动力的现代化，从而使劳动力能认同现代企业文化，能与现代管理要求相一致，积极配合现代管理的施行，提高现代管理的效能。

正是由于职业教育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百废待兴，为恢复经济，世界各国都在寻找途径，重视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措施。一项来自英国的研究报告使德国倍受世界的关注，因为“经济奇迹”使德国从一片废墟发展成为欧洲最繁荣的经济强

国，而德国的“秘密武器”就是双元制职业教育。日本原首相中曾根康弘在职业教育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说：日本在世界上已经具有第二位的经济实力，享受着历史上任何时代都未能实现的现代文明的恩赐。这是日本自明治初期建立现代教育制度以来，普及发展教育所带来的成就。其中，职业教育自明治时起就通过为产业界培养有为人才，推动着日本现代化的发展，为日本的昌盛与繁荣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世界各国重视职业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同时，职业教育的发展问题成为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工作者研究的重要课题。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顾名思义，就是研究职业教育与发展的关系。教育发展研究源自 20 世纪初对殖民地教育的研究，英国 1927 年就创办殖民地教育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殖民地纷纷独立，殖民地教育系遂改名为发展中国家教育系，注重研究教育对国家发展的作用。目前，职业教育发展研究的重要特点是注重推行发达国家的教育模式，以期在发展中国家获得同样的经济发展。正是基于此，本研究主要以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发展为研究个案，进行以下方面的研究：

1、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研究

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社会各方的大力参与。无论是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还是从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来看，政府对发展职业教育都负有重要责任。政府是行政权力的掌控者。政府的行政权力始终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推进器，职业教育的各项改革都有赖于政府的行政力量来启动和推进，职业教育领域的诸多矛盾也需要政府运用行政权力来处理和协调。实施职业教育，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当代职业教育的发展越来越多地依赖于企业的人才、信息、技术和资金等资源优势，企业在职业教育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明显。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困难使得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成为必要；而企业所拥有的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则使这种参与成为可能。实施职业教育也是行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行业协会作为主管部门参与职业

教育，可以及时了解企业对劳动力技能的需求，所实施的培训具有更高的可接受度，可以维护经济界的整体利益，可以保证职业培训的质量，可以减轻政府机构的负担。社会各界，尤其是政府重视职业教育并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职业教育，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是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形式，有利于繁荣本国的职业教育事业。正是基于此，本研究对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主要作用、企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现实功用和行业协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分析论证了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起主导作用，政府的主导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企业所拥有的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使得企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行业协会所拥有的行业资源优势使得行业协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独特作用，为我国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发挥作用提供借鉴和建议。

2、传统因素、人口因素与职业教育的发展研究

职业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它在社会中运动，必然要同社会多种因素发生相互作用，受多种因素的制约。要发展职业教育，必须了解传统因素、人口因素对职业教育发展的影响和制约。正是基于此，本研究就传统因素、人口因素对英国、德国和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制约作用进行了探讨。

3、当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

改革是发展职业教育的有力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都运用改革这一有力手段来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正是基于此，本研究以韩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的发展为研究个案，探讨了改革对职业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

4、当代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研究

发展趋势研究是对事物运行规律的认识，是在充分掌握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对事物进行全面分析，运用科学知识和手段摸清事物的运行规律，对事物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状态作出判断和推测，以便把握未来，为决策服务。发展趋势研究能够为决策提供具有

科学依据的估计和判断、能够使决策避免片面性、能够为决策扩大选择范围、能够对决策进行预先评估并调整不合理的决策。正是基于此，本研究以我国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的发展为研究个案，探讨了加入WTO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向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

5、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经验研究

经验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经历、体验，有着丰富而又重大的价值。总结经验不仅是人们通常理解的一种工作方法，而且是依靠自身因素推进事物发展的基本条件，更是进行社会实践和取得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正是基于此，本研究以德国、英国和韩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为研究个案，探讨了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经验和英国、韩国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经验。

职业教育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近年来，本人对当代职业教育的发展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发表了20多篇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论文。在东华理工学院的资助下，本人对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撰写成书，期望在当代职业教育发展研究方面尽点绵薄之力。

本书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职业教育研究的有关资料，引用了相关数据，也借鉴了我国职业教育工作者对当代职业教育研究的相关成果，尤其是东华理工学院院长刘庆成教授、副院长徐跃进教授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黄日强
2006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1)
第一节	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2)
第二节	企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39)
第三节	行业协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56)
第二章	传统因素与职业教育的发展	(70)
第一节	传统因素对英国职业教育的制约作用	(70)
第二节	传统因素对德国职业教育的促进作用	(75)
第三节	传统因素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制约作用	(85)
第三章	人口因素与职业教育的发展	(113)
第一节	人口因素对德国职业教育的制约作用	(114)
第二节	人口因素对我国城市职业教育的制约作用	(120)
第四章	当代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125)
第一节	韩国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126)
第二节	英国中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131)
第三节	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139)
第五章	当代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	(152)
第一节	澳大利亚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	(152)
第二节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	(174)
第六章	当代职业教育的发展经验	(186)
第一节	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经验	(186)
第二节	英国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经验	(214)
第三节	韩国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经验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社会各界的大力参与。社会各界，尤其是政府重视职业教育并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职业教育，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是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形式，有利于繁荣本国的职业教育事业。

政府作为权力机关，对职业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具有决策权，具有制订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和职业教育相关法规的权力，具有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职业教育发展计划的权力，具有调动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发展职业教育的权力。政府是否重视职业教育，能否采取有效措施来推进职业教育，极大地制约着职业教育的发展。

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有助于解决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单一、培养规格不全、专业设置不灵活和教学内容陈旧等问题，有助于解决职业教育的师资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水平低，动手能力差，师资不足等问题，有助于解决职业教育的资金不足，教学设备短缺，实训基地不足等问题。

行业协会作为主管部门参与职业教育，可以及时了解企业对劳动力技能的需求，所实施的培训具有更高的可接受度，可以维护经济界的整体利益，可以保证职业培训的质量，可以减轻政府机构的负担。

第一节 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职业教育在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地位，职业教育的功能和作用，决定了发展职业教育是政府的职责。任何一个政府，都是一个社会政治组织的核心，是社会的最高政治代表，担负着整个国家行政管理的全部事务。而政府对国家行政事务的管理，从根本上来说，都是通过行政权力的行使来实现的，政府的行政权力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推进器。政府所拥有的行政权力和行政权力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决定了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起主导作用。

一、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主要作用

政府作为权力机关，是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规划的导向、调节和指导作用；政府作为权力机关，是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法规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法律的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政府作为权力机关，是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政策的制定者和推行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政策的规范、导向、协调和推动作用；政府作为权力机关，是职业教育经费的主要提供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资金的支持作用；政府作为权力机关，是职业教育及其相关制度的主要制订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制度的保障和调节作用；政府作为权力机关，是职业教育机构的主要设立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管理机构的计划、决策、控制、协调等作用；政府作为权力机关，是社会新闻媒体的主要掌控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

1、政府是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规划的导向、调节和指导作用

规划是预测事业发展的趋势和未来的结果，是为实现一定的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全面的长远的计划。它规定事业发展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内的发展方向、规模、速度和要达到的水平。所以，规划又称纲领性计划或远景计划。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实现一定的教育目标，对未来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所作的部署和安排，简单地说，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就是各级政府对未来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所作的设想和安排。

发展职业教育需要政府统筹规划。在我国，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政府的首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25 条规定“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第 6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 11 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67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这是我国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方面的首要职责。根据这一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首先必须提高思想认识，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和基础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和工作日程。其二，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时，应把职业教育的发展纳入其中，作为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统筹规划职业教育的发展规模和结构，使职业教育与经济协调发展。其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像重视经济工作一样，采取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实施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大力

发展职业教育。诸如：从政策上、财政上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建立领导干部责任制，领导干部深入职业教育第一线，亲自抓典型，解决实际困难来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

在澳大利亚，国家培训署负责起草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战略规划，制定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中期计划（3—5年），并以国家计划为基础与各州政府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一起共同开发州际计划；在韩国，政府在战后几十年中始终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并根据韩国经济的发展变化和社会对职业教育需求的变化，及时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有所侧重地发展不同类型和层次的职业教育。例如，20世纪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韩国重点扩大职业教育的规模，发展中低层次的职业教育；20世纪80年代，重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20世纪90年代，重点扩大职业高中的收容能力，提高职业高中的教育质量。这样不仅能为韩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指明航向，而且能使韩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协调一致，使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

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的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具有保证职业教育主动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的导向作用。职业教育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职业教育的发展必须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以保证职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以及人才培养的层次、类别、规格能够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它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可以防止职业教育的发展与经济建设的需要相脱节。地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是在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制订的，因此，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的职业教育规划的导向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的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具有促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调节作用。职业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人口增长的变量因素，基础教育的普及程度及质量，

普通高等教育与普通中等教育的发展需要等等，都和职业教育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职业教育发展的层次、结构、规模、速度等必须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同其它各类教育的发展相协调。在我国现阶段，高等职业教育处于薄弱状态的情况下，应把高等职业教育作为整个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同时，高等职业教育还应与基础教育协调发展，以满足大量普通高中毕业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要。因此，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发展职业教育，必须严格遵循教育规律。科学的发展规划，是职业教育有序发展的先决条件。

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的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对于提高办学效益，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加强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运用规划杠杆，对各部门、各行业、多个方面的职业教育要素，按其本身的性质和内在联系，进行合理组合，并围绕整体目标，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通过有效的指导、控制，使之都能为实现整体目标而协调动作。高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体系中的高等层次，是职业教育的龙头，起着引导和拉动作用。但是，目前在我国整个职业教育体系中，中等职业教育仍然是发展的重点，这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劳动力结构的需求所决定的。

2、政府是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法规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法律的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

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的强制性为保证而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在一切管理手段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极大的强制力。它是任何集体和个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职业教育法规，是泛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有关职业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职业教育法规是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国家管理职业教育的一种重要手段。

用法律来规范职业教育活动，管理和控制职业教育事业，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丹麦先后颁布了三大职业教育法规，它们是1956年颁布的《学徒培训法》、1960年颁布的《继续培训法》和1977年颁布的《职业基础教育法》。这些法规对丹麦职业教育的基本原则、职业教育的行政管理、职业教育的主要结构等作了基本规定，丹麦职业教育的行政管理部门、各种办学机构和有关社会团体正是依据这三大法规来组织和管理职业教育的。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英国在职业教育的每一个发展阶段都会颁布一些具有重大影响的法规。根据英国职业教育法规体系建设的历程，可以把英国职业教育的立法分为立法萌芽、初步发展、法规充实和法规体系形成四个阶段。19世纪50年代以前，是英国职业教育立法的萌芽阶段。这一时期，英国职业教育的立法基本上是建立在传统手工业学徒制度的基础上，故不能完全称作现代意义上的职业教育立法。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初，是英国职业教育立法的初步发展阶段。1889年颁布的《技术教育法》正式将职业教育纳入学制，规定在各地设立技术教育委员会，主管技术教育和中等教育；地方当局有权征收技术教育税，将所得的税款用于资助职业教育的发展。这样，大众化的职业教育才得到正式承认，并直接接受国家干预，英国职业教育从此逐步走上正轨。1890年英国颁布《地方税收法》。两部法律颁布实施后，英国的职业教育获得了初步发展。20世纪初至20世纪60年代，是英国职业教育的法规充实阶段。为了促进职业教育继续向前发展，1905年英国颁布《技术学校法规》，1909年和1910年相继颁布《职业交换法》和《职业选择法》，1944年英国议会颁布著名的《巴特勒法案》，该法确定了职业教育在英国中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中的地位，标志着英国职业教育正式纳入公共教育体系。1948年，英国政府颁布《雇佣和训练法》，1956年英国政府颁发战后

英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教育白皮书”。白皮书颁布实施之后，英国的各级职业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英国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由技术中学、现代中学以及四种继续教育学院构成的、涵括初、中、高三个层次的职业教育体系。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是英国职业教育的法规体系形成阶段。为了规范职业培训的管理，英国于 1964 年颁布《产业训练法》，1973 年颁布《就业与训练法》。1976 年，英国政府为了解决中等教育的分轨制问题，制定《综合中学设置促进法》。为了加强中学阶段的职业教育，1988 年英国政府颁布《教育改革法》，提出建立城市技术学院（City Technology Colleges），以弥补中等职业教育机构设置的不足。1992 年英国又颁布《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法》，提出继续教育学院独立于地方教育当局，直接接受继续教育学院拨款委员会的拨款，强调要扩大继续教育学院的办学自主权，提高其地位。经过 100 多年漫长的职业教育立法过程，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英国基本建立了一个较为完备的职业教育法规体系。

韩国在职业教育的发展过程中，韩国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职业教育，政府在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都及时根据社会对职业技术人才需求的变化制定了相应的职业教育法规及其相关法规，如 1953 年制定的《劳动基准法》、1957 年颁布的《农事教导法》、1961 年 12 月制定的第一部《职业安定法》、1962 年颁布的《农村振兴法》、1963 年 9 月制定的第一部《产业教育振兴法》、1967 年 1 月颁布的第一部《职业培训法》、1969 年公布的《科学教育振兴法》、1973 年 12 月颁布的《国家技术资格法》、1974 年制定的《职业训练特别措施法》、1976 年 12 月颁布的《职业培训基本法》和《职业培训资金法》、1977 年 12 月制定的《职业培训审议委员会规程》、1981 年制定并公布的《韩国职业训练管理公团法》、1989 年 4 月制定的《技能奖励法》、1990 年 4 月

韩国国会一致通过的《农渔村发展特别措施法》、1993年12月韩国政府制定的劳动基准法——《雇佣政策基本法》、1995年12月修订的《技能大学法》、1997年12月制定的《劳动者职业培训促进法》和1999年韩国政府制定的《职业提高培训法》等等，这些法规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首先，从体系的内部结构来看，既制定了较高层次综合性的法律，如《产业教育振兴法》，又制定了较低层次具体性的法律，如《职业训练特别措施法》、《职业训练法》等。其次，从调整法律关系的角度来看，既制定了调整职业教育内部关系的法律，又制定了调整职业教育外部关系的法律。再次，从法律效用的角度来看，既制定了侧重用于提高技术人员地位的法律，如《国家技术资格法》，又制定了侧重用于征收职业教育基金的法律，如《职业培训资金法》，还制定了侧重用于职业教育管理的法律，如《韩国职业训练管理公团法》。特别在职业培训方面，韩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从不同侧面为它保驾护航。有的法规侧重于职业培训制度的建立；有的侧重于职业培训义务的规定；有的侧重于职业培训基金的征收；有的侧重于职业培训的管理。如此完备的职业教育法规体系，不仅可以促使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而且能够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具体的法律指导。

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的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法规，具有保证职业教育有序运行的引导作用。这种引导作用体现在：法具有开拓性，法律的创制必须以社会现实作基础，它既是对已有事实的确认，也是对未来行为的指引。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以及违背法律规定所需要承担的责任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如通过规定“可为”为主体行为进行选择性指引，目的在于鼓励人们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发挥积极性；通过规定“应为”对主体行为进行确定性指引，目的在于防止有扰乱职业教育正常运行秩序的行为发生。由于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相对稳定性，职业教育主体可

以依据法律清楚地预测自己或他人行为将带来的法律效力，为将来的职业教育活动作出合理的安排，维护自己的利益。

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的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法规，具有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保障作用。法以其自身特有的属性——国家强制性，对职业教育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保障作用。首先，法可以为职业教育的顺利运行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其次，法维护职业教育的正常运行，保持良好的职业教育发展秩序。

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政府制定的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法规，具有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这种促进作用体现在：法是通过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创立的。它可以确认其借以建立的职业教育关系在社会各种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从而促进职业教育的迅速发展。法是人们经验的总结。它可以在完善和发展职业教育关系的作用。法律还可以直接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现行世界各国的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措施，规定了职业教育的基本原则、职业教育的行政管理和职业教育的主要结构，这些对于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有力的促进作用。

3、政府是职业教育及其相关政策的制定者和推行者，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可以发挥政策的规范、导向、协调和推动作用

政策就其本来意义是一种行动指南或准则，它是政府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主要方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政府选择一定的社会政策，分别作用于不同的社会层面，用以规范、引导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行为，使复杂多变、相互冲突、甚至漫无目的的社会生活纳入到一个明确的、统一的目标上来，从而保持社会系统的协调发展，并由此推动工作效率的提高和工作效益的持久增长。

发展职业教育需要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澳大利亚，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力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是澳大利亚政府发展职